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140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5 号）的要求，本次交易对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之一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后的 3 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同意进行业绩补偿。据此，公司与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

议及补充协议进行补充和调整，并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李莉女士、郑怡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要对上市公司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其房地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下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

据此，公司出具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李莉女士、郑怡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